

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基金经理决议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
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公
司规章制度，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作出
如下决议：

一、解聘德沁二号证券投资基金（产品编号：SE5145）的基金经
理彭徐洞明身份证号码：43092119900613001X；

二、聘任基金经理邝泽雄身份证号码：441502198607172618 担
任德沁二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；

三、决议即日起生效；

四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，完成信息变
更登记。

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14日

